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
將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生效

引言

二〇一四年和二〇一五年，歐洲、美洲大陸及亞洲地區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預計同樣情況日後仍會不時發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美國和新加坡，都有同樣的進口要求。

為進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的威脅，政府已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以規管進口蛋類。

蛋類輸入香港的法定要求

當《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 (規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後，任何人除非能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以及規例所需資料給食環署衛生主任，以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可把蛋類輸入香港。完全煮熟或為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的蛋類則不在規例規管之列。

蛋類進口書面准許申請

根據規例的規定，凡進口蛋類，均須領有進口書面准許。

蛋類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

- (a)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
 - (i) 是帶殼或不帶殼；
 - (ii)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
 - (iii) 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
 - (iv) 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
 -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
 - (i) 它屬全熟；或
 - (ii)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

申請程序

蛋類進口商可於食環署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網頁下載表格 (FEHB 270)或使用電子表格 e- FEHB 270 申請書面准許。在提交申請時，進口商須向衛生主任提供下述資料 —

- (a) 該等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
- (b) 該等蛋類的預期運抵香港日期；
- (c) 用於輸入該等蛋類的運輸工具；
- (d) (如該等蛋類是以貨櫃運載的)貨櫃編號；
- (e) 該主任認為有助追查該等進口蛋類去向的其他資料。

表格填妥後可郵寄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樓食安中心食物進 / 出口組辦事處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21 4784) 提交。

於收到可接受所需資料後，食安中心需時 5 個工作天審批。

書面准許會郵寄給申請人；申請人亦可親身到食安中心食物進 / 出口組辦事處領取。

申請進口書面准許無須收費。

書面准許的有效期

書面准許的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進口商無須另行申請進口許可證。在有效期內，若進口蛋類數量不超過申報上限，書面准許可用於多於一次付運。

食物安全條例

蛋類的進口書面准許只簽發給已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登記的進口商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條例)獲豁免的食物進口商(即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列於條例附表 1))。因此，如進口商擬進口蛋類，須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向食環署署長登記。如欲查詢登記制度或登記手續的詳細內容，請登入網頁 www.foodsafetyord.gov.hk 瀏覽《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本署的文書主任（食物監察及管制）（電話號碼：2867 5577）聯絡。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